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8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8.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3.8%。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7港仙及0.12港仙。
- 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88,930	209,426
銷售成本		(159,837)	(130,556)
毛利		129,093	78,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494	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9)	(5,143)
行政開支		(76,726)	(25,204)
其他經營開支		(85)	(903)
融資成本	5	(2,514)	(2,399)
除稅前溢利	4	65,963	46,024
所得稅開支	6	(27,471)	(17,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8,492	28,7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92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188)</u>	<u>(5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38,696)</u>	<u>(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204)</u>	<u>28,2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u>0.27港仙</u></u>	<u><u>0.90港仙</u></u>
攤薄		<u><u>0.12港仙</u></u>	<u><u>0.9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66	71,640	74,9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616	22,291	22,889
其他無形資產		77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482	25,3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874	278	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359	-	-
總非流動資產		929,074	119,562	98,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9,601	35,111	18,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04,963	83,917	125,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4	521	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23	1,765	1,1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4,26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57	32,261	17,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040	128,501	129,845
總流動資產		1,850,345	282,076	293,4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85,820	95,580	8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39	6,335	14,154
付息銀行借款		181,212	30,423	30,525
應繳稅項		18,456	7,479	10,994
總流動負債		508,227	139,817	138,311
流動資產淨值		1,342,118	142,259	15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1,192	261,821	253,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47,444	-	-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4,496	4,935
總非流動負債	152,685	4,496	4,935
資產淨值	2,118,507	257,325	248,3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950	3,200	3,200
儲備	2,091,557	254,125	245,119
總權益	2,118,507	257,325	248,319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變動載述如下：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內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變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年內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的理由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以港元進行）。功能貨幣變更按前瞻基準應用。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方面的業務交易主要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就呈列而言更為適當之港元。

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方式為採用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權益項目除外）以及按年度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呈列貨幣的有關變更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概述如下：

- (a) 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u>49,243</u>	<u>–</u>	<u>239,687</u>	<u>209,426</u>	<u>288,930</u>	<u>209,426</u>
分類業績	<u>43,128</u>	<u>–</u>	<u>46,301</u>	<u>54,236</u>	<u>89,429</u>	<u>54,236</u>
對賬：						
未分配收益					11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63)	(5,816)
融資成本					(2,514)	(2,399)
除稅前溢利					<u>65,963</u>	<u>46,0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395,992</u>	<u>–</u>	<u>311,569</u>	<u>374,271</u>	<u>2,707,561</u>	<u>374,271</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	–
–可供出售投資					24,482	25,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306	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50	1,870
總資產					<u>2,779,419</u>	<u>401,63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48	–	9,472	8,958	9,520	8,958
–未分配金額					87	–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347,186	–	4,916	6,187	352,102	6,187
–未分配金額					1,307	–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359	–	–	–	<u>250,359</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90%以上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指(i)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ii)光伏發電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及(iii)就光伏發電業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之價值的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出售卷煙包裝	239,687	209,426
光伏發電業務：		
貿易代理收入	22,828	—
諮詢服務	26,415	—
	<u>288,930</u>	<u>209,42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92	399
銷售廢棄材料	73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5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	275
匯兌收益淨額	19,454	—
其他	303	—
	<u>21,494</u>	<u>80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出售存貨成本	128,558	105,507
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成本	3,202	—
折舊	9,087	8,43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4	5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406	2,790
核數師薪酬	1,700	1,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366	20,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11	2,8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4,535	2,137
	<u>54,812</u>	<u>25,752</u>
匯兌差價，淨額	(19,454)	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4	(5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	(275)
	<u>(19,442)</u>	<u>(281)</u>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融資成本

年內確認之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5,568	15,151
即期－預扣稅	889	2,526
遞延	1,014	(422)
	<u>27,471</u>	<u>17,255</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19,2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38,492</u>	<u>28,76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4,053,273,355	3,200,000,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54,225,21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2,907,498,566</u>	<u>3,200,000,00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0.27港仙	0.9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12港仙</u>	<u>0.90港仙</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912	83,914
四至六個月	4,955	3
七至十二個月	2,094	—
一年以上	2	—
	<u>404,963</u>	<u>83,917</u>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17,770	62,2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813	15,3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328	6,391
逾期四至六個月	5,991	3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059	—
逾期超過一年	2	—
	<u>404,963</u>	<u>83,91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8,881	66,140
三至六個月	6,698	28,985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二年	-	455
二至三年	241	-
	<u>185,820</u>	<u>95,580</u>

11. 比較金額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有關變更呈列貨幣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1.2。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此外，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

1.1 光伏發電業務

中國中央政府於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更好地保護環境。由於光伏發電乃中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來源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並完善有關光伏發電項目審批、併網及促進光伏發電發展的補貼的主要規定。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0吉瓦（「吉瓦」）。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最新數據，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投資及運營光伏發電站的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據此，由二零一六年起，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徵收將提高約27%到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此舉再次印證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及提高對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發電）補貼的可持續性。

鑒於中國政府政策的鼓勵為光伏發電業務帶來增長前景，故本集團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將於中國擁有巨大潛力。為在快速增長的光伏發電行業中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透過開發併網光伏發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有策略地進軍中國不同地區的光伏發電業務，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重點。

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項目或透過收購其他光伏發電站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總裝機容量約500兆瓦（「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有關項目主要位於河北、河南、山東及雲南等地且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陸續併網。於回顧年度內，於自行開發的項目方面，本集團已開始位於河北蔚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該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就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正開發位於河北及雲南地區的三座光伏發電站，有關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本集團亦正考慮收購優質發電站。本集團已與若干訂約方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項目共計超過兩吉瓦，覆蓋中國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山西、陝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及內蒙古等不同地區。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位於山東膠州水處理廠之1.5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該發電站為本集團之第一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速發展分佈式電站業務，並積極開發其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旗下多間水處理廠的分佈式屋頂資源以及北京控股集團及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於回顧年度內，分類營業收入約49.2百萬港元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

光伏發電站建造及發展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開展建造及發展計劃。融資能力對於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由若干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籌集約1,861.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501.0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獲得銀行融資30億港元作發展用途。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為未來發展探索融資來源。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推動及支持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該業務之發展亦受有關電力定價、補貼、房屋守則、安全及環境保護之監督及管理條例影響。由於中國對於光伏發電的監管框架仍在改進，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以把握機會及紓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如地熱發電，積極開發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業務領域，並緊抓國際機遇進行策略開發及多樣化發展。

1.2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卷煙包裝業務及相關行業及市場環境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業務之營業收入上升約14.4%至約239.7百萬港元，及分類之毛利率由約37.7%降至約34.7%。本集團預期卷煙包裝業務的業務環境將維持穩定且業務分類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288.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為1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光伏發電業務仍在其初步開發階段，故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源於卷煙包裝業務。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8.0%，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卷煙包裝訂單增加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44.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0%，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所致。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19.5百萬港元所致。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56,000港元，主要由於付運費增加。

2.4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5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2.5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約115,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97.7百萬港元，增加約3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位於河北蔚縣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在建工程345.6百萬港元所致。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403.0百萬港元，增加401.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235.6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6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持有光伏發電站之公司全部股權的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0.8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273.8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2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50.4百萬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包括就開發光伏發電站而出售及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材料及設備。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40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新開發光伏發電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0.2百萬港元。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9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69.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1,861.4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提取新造銀行貸款約300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入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包括有關建造成本及材料費用）之現金流出。

2.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8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0.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光伏發電業務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6.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應付一名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2.14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約為3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98.2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14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業務提取新銀行貸款300百萬港元。

2.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9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透過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61.4百萬港元帶來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4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光伏發電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淨額所致。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有關投資。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貸3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0億港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分別有17億港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期限分別為兩年及一年。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2,1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年內,如上所述,本公司向多名認購人發行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9,613,216,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籌集約1,861.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2.16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5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6.2百萬港元),其中約345.6百萬港元乃用於建設光伏發電站;約7.8百萬港元乃用於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未來展望

3.1 發展策略

本集團以成為光伏發電、售電為核心業務的國內外領先企業為戰略定位。全力快速發展併網地面光伏電站,積極佈局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微網離網儲能業務,及時把握碳交易和電改的機遇為發展核心。探索發展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積極拓展風電、水電等業務領域,把握國際機遇,形成戰略發展的多元化支撐。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融資優勢,加強資本運作功能,全面強化核心業務上的投資、建設、運營競爭能力,並積極尋找關聯業務領域的投資機會,以併購、參股、戰略合作等多元化業務合作模式,謀求快速發展,努力營造價值、擔當、分享的發展氛圍。

3.2 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中國即將迎來「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是光伏行業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雖然現階段高成本、局部限電、補貼延遲、用地模糊等問題還制約太陽能光伏的發展，影響電站的收益。從長期趨勢來看，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開展能源革命，發展清潔能源（包括光伏）的決心日益堅定；國家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能源使用結構調整對清潔能源需求的比例不斷增加；光伏系統成本不斷降低，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光伏行業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相信二零一六年光伏裝機規模將再創新高。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大項目自主開發的力度，逐步轉變為以自主開發為主，聯合開發及收購為輔的發展模式。本集團將加速發展分佈式電站業務，並積極開發其股東北控水務集團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旗下的水處理廠及北京控股集團和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

綜上所述，本公司堅信新的一年機遇大於調整，二零一六年對於本集團將是高速發展與收穫的一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54.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為2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的票據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派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之任何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推進本集團於河北蔚縣承擔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及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為新能源」）就光為新能源以代價人民幣194百萬元向北控光伏供應（其中包括）50兆瓦多晶組件及相關配件訂立採購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蔚縣北控」）及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河北電力」）就河北電力以總代價人民幣126.7百萬元向蔚縣北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為投資光伏發電站及取得光伏發電站之潛在控制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北控光伏、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河南旭光」）、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及江蘇新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控光伏有條件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並向河南旭光或（按河南旭光指定）向東方日升或江蘇新電支付人民幣84百萬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北控光伏亦訂立兩份產品銷售協議，據此，北控光伏同意購買若干設備以供日後售予江蘇新電用於項目建設，分別作價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控光伏、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山東國之晟向北控光伏轉讓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北控光伏將為濟南中晟購買及提供項目所需的若干材料，總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盡心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